

## 06-01 有關中華台北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5 次特別會議（2006 年 11 月於克羅埃西亞木洛西尼召開）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生效

建議內容：記得 2005 年通過「有關中華台北大西洋大目鮪漁業管控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5-02 號】；

又記得 2003 年通過「有關貿易措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3-15 號】；

留意到第 05-02 號建議文中所指定對中華台北之大目鮪替代漁獲限制僅適用於 2006 年；

仔細檢討中華台北依據第 05-02 號建議及其附件所提交之相關資訊與報告，及所有可取得之相關資訊；

感到滿意地承認中華台北已符合第 05-02 號建議文所呈現之條件，經由執行如大規模減少其漁船數之措施，與 ICCAT 在鮪類及類鮪類保育和管理措施上合作，並就第 05-02 號建議所規劃應處理之狀況在改善上已有顯著的進展；

### ICCAT 建議

1. 儘管有「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4-01 號】規定，中華台北應限制其 2007 年登記冊下授權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之專業漁業船數不得超過 64 艘，及 2008 年與之後不得超過 60 艘。大體而言，中華台北應確保其登記冊內授權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撈 ICCAT 魚種之任何尺寸船數與其經 ICCAT 同意所獲得之捕撈機會相稱。
2. 在 2007 年中華台北應以下述監控和執法措施管理在其登記冊下並授權於公約區內從事捕撈大目鮪之專業漁船：
  - 該等漁船應每日以 VMS 或無線電向中華台北當局回報漁獲；
  - 該等漁船僅應在其擁有可獲得之個別漁船配額下，方可從事捕撈大目鮪之漁撈作業；
  - 中華台北當局每半年將傳送初估之漁獲報告予 ICCAT；
  - 中華台北應確保該漁業整體之觀察員涵蓋率以船計算為 10%。
3. 直到實施依「建立轉載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11 號】所建立之觀察員計畫為止，不得允許第 2 項所述漁船進行海上轉載，其漁獲必須在兩個指定港口（開普敦及拉斯）轉載或卸貨。

4. 在 2007 年中華台北應進行適當的港口檢查與採樣計畫，以核對其在公約區內捕撈 ICCAT 魚種之船隊遵從配額和其他規定及對漁獲進行採樣，並向 ICCAT 報告此計畫之發現。
5. 為管控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之大小漁船之 IUU 漁捕，在與其他 CPCs 合作之情況下，中華台北應繼續採取有效措施以消滅中華台北居民及公司和中華台北所登記船舶之 IUU 漁業行為，包括採取有意義的規範及執法措施，至少：
  - 切斷與 IUU 漁捕經營者之受益與財務關係；
  - 認定、調查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消滅在公約區內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之 IUU 漁業行為，特別是全長小於 24 公尺由中華台北居民或公司擁有之漁船，包括與船旗國合作以管控外籍船；及
  - 在可實踐的範圍內與個別的船旗國合作，終止中華台北業界擁有之外籍船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出口漁獲。
  - 與各別的船旗國合作，以確保中華台北業界擁有之外籍船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
6. 中華台北應進一步調查過去和現在涉及中華台北居民之 IUU 漁業行為，包括非法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並於 2007 年年會提報結果。
7. 中華台北應於 2007 年 7 月 1 日提交半年報及 2007 年委員會議前 30 天提送最終報告予 ICCAT，敘述遵從本建議案所採取之措施，ICCAT 應於其 2007 年年會審核該等報告及任一其他可取得之資訊。
8. 本建議案取代「有關中華台北大西洋大目鮪漁業管控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5-02 號】。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2 頁。